

## 广州市增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增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纺织路 18 号，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经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056499）。设有 1 个检测车间、1 个服务大厅和停车场。检测车间安装有 2 条汽油车检测线、1 条重柴车检测线、1 条摩托车检测线、1 条安全检测线。机动车检测流程为：车辆入场→外观检查→部分 OBD 检测→排气检测→审核→出报告。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检查时我单位正常营业，经执法人员与我单位相关负责人现场查看车辆检测的监控录像发现，2024 年 8 月 2 日粤 B91NK2 柴油车在进行排气检测时，在排放明显可见烟度（黑烟）情况下，我单位仍对上述柴油车的排气检测结果仍判定为合格，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4401831782408021038150010。经查，我单位收取上述柴油车排气检测费共 90 元。我单位上述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第 8.2.2 项“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要求，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13 号），





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加强车间人员检测培训，检验车辆时在外观查验部分需预热目视车辆是否排放出明显可见烟度（黑烟-白烟或蓝烟），如出现以上情况需立刻上报车辆情况并如实通知车辆进行维修。在线上工位检测时辅助查验人员需严格监控取样过程，如出现黑烟情况则判定为车辆不合格并通知车主进行维修，此外授权签字人查验报告的同时需查看移动摄像头采集的取样视频确认该车没有排放出明显可见烟度（黑烟-白烟或蓝烟）的情况下才给予签字落实。各人员实行细化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纠正措施方案，做好记录和采集证据。为了更好的把好柴油车检测过程中冒黑烟问题，要求设备供应商增加黑烟预警功能。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增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2025年3月13日

